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擴展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第二期）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購買 20 套數碼偵察車速攝影機組（「偵速攝影機」）和安裝 25 個新攝影機箱的建議。

背景

2. 超速駕駛是一項可以引致重大後果的嚴重罪行，不但危害相關車輛的司機及乘客安全，也會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

3. 一九九九年初，本港首個固定偵速攝影機系統投入運作。該系統有兩部顯影式攝影機，輪流擺放在位於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的10個攝影機箱內。為進一步打擊車輛超速的問題，當局自二零零四年起採用數碼攝影機系統，該系統有8部數碼攝影機，以及75個裝設在全港各處的機箱。目前，全港合共有85個攝影機箱，輪流擺放10部攝影機¹。現時裝有攝影機箱的地點載於附件A。

建議

4. 我們建議加強現有攝影機系統，並進一步擴展該系統，估計所需費用合共**3,218萬元**。建議詳情如下：

¹ 現有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由以下部分組成：

	攝影機數目	攝影機箱數目
顯影式	2	10
數碼	8	75
合計	10	85

- (a) 購買20套至少4百萬像素的攝影機組及附屬設備(當中2套用以取代現有的顯影式攝影機，8套取代現有的1.3百萬像素攝影機，其餘10套屬增設的攝影機組)；
- (b) 安裝25個數碼攝影機箱(當中2個用以取代現有顯影式攝影機箱²，其餘23個安裝在新增的機箱地點)；以及
- (c) 提升警方用於處理檢控個案的後端電腦系統。

理由

5. 超速駕駛仍是本港常見的交通罪行。過去三年³，超速駕駛的檢控數字平均每年高達220,150宗。同期，涉及車輛超速的交通意外平均每年387宗，傷亡人數平均每年509名。目前，超速駕駛的問題依然普遍。為進一步打擊和遏止這個問題，我們認為需要擴展偵速攝影機系統，以加強執法行動。

6. 外國經驗以及在本港進行的研究顯示，裝設自動偵速攝影機系統，是遏止超速駕駛問題的有效執法方法。有研究結果顯示，安裝攝影機系統後，超速駕駛的情況、路面平均車速以及與超速駕駛有關的意外數字均有所減少⁴。

² 在現有的10個顯影式攝影機箱中，兩個會拆除，由此項計劃建議購買的新數碼攝影機箱取代。至於取代其餘8個顯影式攝影機箱的計劃，會在擴闊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的工程項目下進行，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完成。

³ 過去三年涉及超速駕駛的交通意外及檢控數字如下：

年份	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	檢控宗數
2005	419	560	227,308
2006	358	460	216,198
2007	383	506	216,945
平均	387	509	220,150

⁴ 一項於二零零零至零二年在英國進行的研究發現，安裝偵察車速攝影機後，當地超速車輛的數目下降67%，交通意外減少65%。另一方面，運輸署在一九九九年進行的研究也顯示，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在同年安裝10部偵察車速攝影機後，超速車輛(時速超過車速限制15公里的車輛)的數目顯著減少一半以上，涉及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宗數亦減少四成。

7. 此外，我們需要加強現有攝影機系統的另一個原因，是現有顯影式攝影機的使用年期快將屆滿，需以新款數碼攝影機取代。至於現有8部數碼攝影機，解像度只有1.3百萬像素左右。提升照片的解像度，可以更清晰顯示攝影機拍下的車輛登記號碼，及提高處理檢控資料的功效。採用最新的數碼科技及電腦系統，預期可提升檢控過程的整體效率和成效。

8. 偵速攝影機系統由一部可攜式數碼攝影機、一個雷達組件、一支攝影機柱連機箱，以及警方的中央電腦系統組成。攝影機柱連機箱會裝設於道路或公路路旁。攝影機組會拍下超速車輛的照片，照片連同有關車輛的違例資料會先存入攝影機的貯存裝置，再下載到警方的中央電腦系統，用以識別違例的車輛和司機，然後採取檢控行動，包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申請傳票。

9. 23個新增攝影機箱的安裝地點載於附件B。我們選定安裝地點的準則如下：

- (a) 交通意外(特別是由超速駕駛釀成的交通意外)的記錄；
- (b) 警方觀察所得車輛在該地點超速的普遍程度；
- (c) 安裝攝影機箱的地點分布要平均，令在整個區域對駕車人士產生阻嚇作用；
- (d) 車速及交通流量較高的重要道路和主幹路；及
- (e) 四周的地理和環境因素。

10. 上文第4段的建議如獲批准，則在工程完成後，全港將合共有20部數碼攝影機，輪流擺放在100個機箱內；攝影機的數目會倍增，機箱的數目會增加18%。屆時，攝影機與機箱的比例會由現時的1:8.5增至1:5。提升後的攝影機系統可以密切監察有關路段的情況，大大提高阻嚇作用和加強執法能力。除了裝設這個自動固定攝影機系統外，警方亦會繼續進行突擊、人手和流動的執控行動，務求在遏止和打擊本港的超速駕駛問題方面，取得最理想的成效。

推行時間表

11. 撥款申請如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我們建議按以下時間表推行這項工程計劃：

工作	預定日期
招標工作	2008年10月至 2009年2月
合約生效	2009年3月
第一批10個機箱和6部新攝影機投入 運作	2010年3月
其餘15個機箱和14部新攝影機投入 運作	2010年8月

對財政的影響

12. 我們估計，購買及安裝新攝影機和機箱，以及更換現有顯影式和數碼攝影機所需的開支合共3,218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購買20套數碼攝影機組和附屬設備	9.80
(b) 購買新機箱和電箱	5.50
(c) 實地安裝工程(包括土木工程)、系統測試、試行運作、訓練和專家報告	7.90
(d) 提升警務處的後端電腦系統、軟件和附屬設備	2.71
(e)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工程管理服務費用	3.68
(f) 應急費用(上述(a)至(d)項的10%)	2.59
合計	32.18

13. 關於上文第12段(a)項，980萬元的預算是用以購買20套數碼攝影機組和附屬設備。當中12套機組各由一部攝影機、一個雷達及一盞閃光燈組成，其餘8套機組每套只有一部像素有所提升的攝影機。

14. 關於上文第12段(b)項，550萬元的預算是用以購買擺放攝影機組的25個機箱和燈柱，以及購買存放電力供應裝置的25個電箱。

15. 關於上文第12段(c)項，790萬元的預算是用以拆除現有機箱和安裝新的機箱及附屬設備(包括機柱及電箱)；敷設電線管道；為擴展後的攝影機系統進行測試和試行運作；訓練警務人員操作系統；以及在推行計劃之前，聘請獨立專家就系統的準確性及可靠程度提供所需的專家報告。

16. 關於上文第12段(d)項，271萬元的預算是用以提升目前警方用於處理電子檢控超速駕駛個案的中央電腦系統。

17. 關於上文第12段(e)項，368萬元的預算是支付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工程管理服務的費用，服務範圍包括勘測、設計、招標、安裝、測試以至試行運作，以及保養期內的監察工作。

18. 估計現金流量如下：

年度	百萬元
2008-2009	0.39
2009-2010	13.42
2010-2011	18.37
合計	32.18

19. 我們估計，每年用於新攝影機及機箱的運作、維修保養和相關檢控工作的額外經常開支約為1,400萬元。

未來路向

20. 我們打算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按照建議添置20套數碼攝影機組及25個數碼攝影機箱。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備悉有關添置20套數碼攝影機組及25個數碼攝影機箱以對付超速駕駛問題的建議。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

現時裝有偵察車速攝影機箱的地點

道路		機箱數目
數碼攝影機箱		
1	屯門公路	16
2	粉嶺公路	8
3	吐露港公路	8
4	北大嶼山公路	7
5	新田公路	5
6	大埔道	5
7	青山道	4
8	東區走廊	4
9	沙田路	3
10	汀角路	3
11	香港仔海傍道	2
12	海安路	2
13	獅子山隧道公路	2
14	龍富路	2
15	告士打道	1
16	葵涌道	1
17	薄扶林道	1
18	完善路	1
顯影式攝影機箱		
19	吐露港公路	5
20	粉嶺公路	4
21	青山道	1
合計		85

擬增設偵察車速攝影機箱的地點

道路		機箱數目
1	港深西部公路	4
2	元朗公路	4
3	龍翔道	3
4	北大嶼山公路	3
5	呈祥道	2
6	公主道	2
7	大老山公路	2
8	環保大道	2
9	將軍澳道	1
合計		23